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中

訴訟代理人 邱郁芸

被告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4,926元，然被告係設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